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冯显超先生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股东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收到股东冯显超先生书面形式出具的《股东临时提案发起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提案一、《关于反对签署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冯显超先生认为《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中部分条款不合理。

冯显超先生反对签署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并据此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冯显超先生提议拟修改内容 1: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拟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股东冯显超先生提议拟修改内容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1 人。"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1 人。"

提案三、关于增补冯显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拟提名冯显盛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冯显超先生相关请求后, 认为冯显超先生有权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二,但其提案一及提案三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应当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将与股东冯显超先生协商沟通。

1、关于提案一

(1)《反对签署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的议案》不属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股东冯显超先生的临时提案要求不签署终止《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即产生的法律效果是继续履行《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然而,关于履行《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中。该提案涉及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提案二

(1)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股东冯显超先生提议将本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东冯显超先生提议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1 人。"

拟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联席董事长或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认为,目前的董事会治理结构成熟、稳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治理与运行,增加董事人数必要性不大。但是,提案二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提案。

3、关于提案三

(1)公司股东冯显超先生提出提案三《关于增补冯显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修改情况,拟提名冯显盛为公司董事"。截至本提案提出之日,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席位尚无空缺,故该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提案内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冯显超未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建议:

(1)在提案三中明确,提案三表决通过的前提为提案二获得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3)在提案三中明确,若有其他提名人选的,在应当适用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度时,按累计投票制度进行选举。

在股东同意该提案内容按上述建议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后,董事会同意按照上述内容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提案三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冯显超先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但因部分提案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股东冯显超先生协商沟通, 在取得股东同意且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后,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内容,并在本决议做出后 5 日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后续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概述

2018 年 12 月 18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向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时空")20%股权,本次交易综合对价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 包括天马时空自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上海恺英获天马时空以其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股利分配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及掌趣科技向上海恺英支付的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现金对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掌趣科技已向上海恺英按期支付了前三期交易现金对价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于上海恺英和掌趣科技子公司天马时空在业务结算上存在争议,掌趣科技未按照《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支付第四期交易现金对价人民币 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 年 6 月 16 日,掌趣科技、上海恺英、天马时空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上海恺英及其关联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天马时空支付业务结算款项共计人民币 4,849,199.48 元及美元 1,445,203.85 元,随后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海恺英收到了原协议约定掌趣科技应支付的第四期交易现金对价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转让天马时空 20%股权应收掌趣科技的对价款已全部收回。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因 2019 年末该款项存在逾期未付款情况,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1000 万元;目前根据本次交易的回款情况将 2019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期予以转回;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 5%以上股东冯显超先生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 74 执 59 号之一、(2019)沪 74 执 76 号之二、(2019)沪 74 执 78 号之一】,冯显超先生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裁定基本情况

1、《执行裁定书》【(2019)沪 74 执 59 号之一】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 27,819,993 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 002517)。

2、《执行裁定书》【(2019)沪 74 执 76 号之二】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 30,150,000 股股票 (简称"恺英网络", 证券代码 002517)。

3、《执行裁定书》【(2019)沪 74 执 78 号之一】

上海金融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冯显超先生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其未自觉履行。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冯显超持有的公司 21,300,000 股股票(简称"恺英网络",证券代码 002517)。

二、本次执行裁定涉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原因
冯显超	否	27,819,99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是	10.68%	1.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30,150,000			11.58%	1.4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300,000			8.18%	0.9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9,269,993	-	-	30.43%	3.68%	-	-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风险提示

1、冯显超先生与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冯显超先生及圣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822,887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2.21%, 其中冯显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471,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本次冯显超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上述股份被拍卖、变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沪 74 执 59 号之一、(2019)沪 74 执 76 号之二、(2019)沪 74 执 78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20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派出专业能力较强的审计人员认真进行了审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大信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用期限一年, 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不含差旅及食宿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铭

舒铭,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具有 20 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8 年项目合伙人经历, 承办过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上市公司 IPO 及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白炳荣

白炳荣,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过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海臣

李海臣,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以及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除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舒铭 2019 年受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外,其他相关人员未受到有权部门的监管或处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大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大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大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计师事务所及确认 2020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估 2020 年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2,300 万元。2019 年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06.39 万元。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估 2020 年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2,300 万元。

2、关联董事张晖先生、苏建青先生、章寒晖先生、刘玉女士、刘戈林女士、郭子斌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预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万方投资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协商定价	不超过 2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万方投资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协商定价	不超过 1500.00	300.00	300.0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协商定价	不超过 600.00	0.00	0.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第一项)	万方投资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106.39	106.39	100%	0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二项)	万方投资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 200.00	0%	-10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三项)	万方投资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300.00	不超过 1500.00	20%	-8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管理(第四项)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0.00	不超过 600.00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若上表第二项中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公司不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 10%收取受托经营费;(2)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的,按净资产的 10%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由于上表第二项中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2019 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 2、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上表第三项中的被托管方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委托给公司管理,如公司对上表第三项中的被托管方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一个约定年度):①公司向万方集团收取固定委托管理费每家公司 10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②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在受托管理的第一个约定年度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向万方集团收取经营管理费,经营管理费按照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收取;③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公司所获得的年度累计委托管理费每家托管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万方集团需在该笔委托管理费第一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由于被托管方在第一个约定年度(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产生收益,因此 2019 年度万方集团只需向公司支付固定管理费; 3、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若上表第四项中的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公司不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源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 20%收取受托经营费;(2)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的,按净资产的 10%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由于上表第四项中受托管理关联方子公司 2019 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规定,上表中第二项和第四项中的委托管理费是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的前提下支付,由于被托管方在 2019 年度未产生收益,因此不需要支付相关托管费用;2、上表第三项中委托管理费的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一个约定年度):(1)公司向万方集团收取固定委托管理费人民币 100 万元整;(2)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在受托管理的第一个约定年度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向万方集团收取经营管理费,经营管理费按照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收取;(3)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公司所获得的年度累计委托管理费每家托管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万方集团需在该笔委托管理费第一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由于被托管方在第二个约定年度(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未产生收益,因此 2019 年度万方集团只需向公司支付固定管理费。因此我们认为,2019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在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1)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东域大厦 A 座 32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9489H

经营范围:对影视、音乐、房地产、建筑项目、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商业、工业、餐饮娱乐、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工程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组织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万方集团财务状况:因疫情原因万方集团最近一期合并范围内财务报表未合并完成,暂时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2)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A 座 27 层 3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723663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万方源财务状况:因疫情原因万方集团最近一期合并范围内财务报表未合并完成,暂时未能提供财务数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万方集团持有万方源 97.48%的股权,为万方源控股股东。

(2)万方源持有公司 37.6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万方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方集团为万方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的规定,万方集团和万方源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均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本次预估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已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交易

1、根据万方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其下属 5 家子公司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被委托公司的情况如下:

委托管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28 层 A-3208	房珂玮	10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91110105MA003LHY7U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销售化装品、日用品、Ⅰ、Ⅱ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物业管理。	养老、康复以及医疗实体机构的股权投资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刘戈林	5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91440300360104612M	一般经营范围: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投资管理;口腔医疗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培训;口腔医疗门诊设立;医院经营管理;医疗(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器械营销。	口腔、医院的运营管理以及数字口腔、培训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26 层 A-3009 内 A	刘戈林	6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10105MA0050338J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Ⅰ、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	拟从事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
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26 层 A-3009 内 B	刘戈林	8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10105MA0050EH2W	技术推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拟从事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26 层 A-3002 号内 A	刘戈林	250,000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10105MA005NYC1E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网络技术开发;健康咨询;市场调查;互联网信息服务。	拟从事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万方集团以及受托管公司签订了五份《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前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被托管公司在管理人员由万方发展派出,但由此产生在成本由托管公司承担。

2016 年 2 月,万方发展与万方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控股子公司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普惠")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贝齿")委托给公司管理,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产生收益或亏损,则万方发展不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若被托管方在受托管理期间产生收益,则万方发展应按照以下情形孰低的原则向万方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1)按照被托管方实现净利润的 10%收取受托经营费;(2)被托管方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的,按净资产的 1%计算的金额。(3)按照前述方式计算时,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万方发展与万方集团分别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药")、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医")、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健")委托给公司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2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如公司对万方云药、万方云医及万方云健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托管费的收取方式为:

(1)2018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第一个约定年度):

①公司向万方集团收取固定委托管理费每家公司 1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

②若万方云药、万方云医及万方云健在受托管理的第一个约定年度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向万方集团收取经营管理费,经营管理费按照万方云药、万方云医及万方云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收取;

③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 公司所获得的年度累计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万方集团需在该笔委托管理费第一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

(2)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第二个约定年度):

①公司向万方集团收取固定委托管理费每家公司 1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

②若万方云药、万方云医及万方云健在受托管理的第二个约定年度期间产生收益,则公司应向万方集团收取经营管理费,经营管理费按照万方云药、万方云医及万方云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收取;

③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 公司所获得的年度累计委托管理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万方集团需在该笔委托管理费第二个约定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进行结算;

④委托管理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万方云药、万方云医及万方云健进行财务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万方集团须在托管期满并完成移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公司的全部权益支付给公司。

3、根据万方源与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源将其下属 6 家子公司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被委托公司的情况如下:

委托管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构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香河县大香线西侧河北止务村南	张晖	52,000	万方源持股 77.89%;新星景天持股 19.23%;魏繁峰持股 1.92%;高志新持股 0.48%;李林持股 0.48%	91131024697552023B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家居及室内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场地出租;市场服务。	对香河县钳屯乡人民政府区域雀林院、刘庄及西延寺村部分土地实施一级开发,开发面积近 2400 亩。
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西联农场西园住宅区 14 幢 302 号	王日新	30,000	吉林和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公司持股 100%	91469003583916829K	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城市燃气、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房屋拆迁工程;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拟实施海南岛西部走廊的核心地段儋州滨海新区近 1 万亩土地一级开发。
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东河南大庄村村东	张晖	66,800	万方源持股 90%;高志新持股 5%;魏繁峰持股 5%。	911303920526526086L	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建设投资;城市服务项目建设及投资;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城市交通建设投资,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的建设投资。